

证券代码：301487

证券简称：盟固利

公告编号：2023-030

##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14: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

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7、出（列）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9号路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8、9、10为等额选举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钱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8.02	选举崔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8.03	选举陆春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8.04	选举朱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8.05	选举郭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8.06	选举朱奕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许金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高学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唐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虞卫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0.02	选举张希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2、上述第 1-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第 1、8、9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 1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第 2-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 1、5-10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第 8、9、10 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第 8 项议案应选董事 6 人，第 9 项议案应选独立董事 3 人，第 10 项议案应选监事 2 人。第 9 项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请股东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邮寄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盟固利新材料

3、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9:00-17:00

4、登记地点：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盟固利新材料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杰、潘柏松

联系电话：022-60288597

电子邮箱：mglinvestor@htmgl.com.cn

邮编：301802

联系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盟固利新材料

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487”，投票简称为“盟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董事（如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3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在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8、9、10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8.01	选举钱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8.02	选举崔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8.03	选举陆春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8.04	选举朱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8.05	选举郭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8.06	选举朱奕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9.01	选举许金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高学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唐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选举票数
10.01	选举虞卫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0.02	选举张希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注：

1、本次会议，审议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审议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邮寄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